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 编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释义

王汉斌题



主 编 胡康生 李福成  
副主编 李 淳 郎 胜  
王尚新

法律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0 2652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主 编 胡康生 李福成

副主编 李 淳 郎 胜 王尚新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胡康生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4

ISBN 7-5036-2101-X

I. 中… II. ①胡… ②全…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229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 字数/615 千

---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8 次印刷

印数/168,001—174,0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101-X/D·1733

定价:28.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60665-3

## 说 明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修订刑法，是继 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修订后的刑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刑相当三个刑法基本原则。这三个基本原则，贯穿于刑法总则、分则的全部规定，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都必须以这三个基本原则为根据。这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

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建国以来最完备的刑法典。刑法原来只有 192 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为 452 条。这次刑法修订，将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刑法典，根据加强国防建设，打击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需要，专门增加规定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同时对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如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等等。刑法对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是我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依据和有力武器。

修订后的刑法对刑法原来一些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作出具体规定。在刑法总则中，修改完善了关于正当防卫、减刑、假

释、自首、立功等有关规定，使这些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被害人的利益，鼓励见义勇为和更有力地打击犯罪。在刑法分则中，对许多犯罪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避免司法中的随意性。刑法不再笼统规定投机倒把罪，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将按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分解作出具体规定；刑法也不再规定流氓罪，将流氓罪分解为侮辱、猥亵妇女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四条具体规定；对渎职犯罪也针对现在存在的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严重不负责任，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作出细化的规定，并区别情况对法定刑作了修改，提高了部分渎职犯罪的刑罚。

刑法是我国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典。这次修订刑法，体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是贯彻依法治国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便于各级领导干部、司法机关的同志、教学研究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学习这部新修订的刑法，提高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严格执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使广大公民加深对刑法的了解，自觉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参加刑法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本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李福成任主编，由刑法室局级巡视员李淳、刑法室副主任郎胜、王尚新任副主编。刑法室的李淑琴、黄太云、滕炜、王爱立、徐霞、张春萍、汤卫平、王倩、李再顺、臧铁伟、刘海涛、王宁、李寿伟、卜范城同志参加撰写。该书对于修订后的刑法的条文逐句进行了释义，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修订后的刑法对1979年刑法修改的背景和原因，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了在执行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学习刑法较好的辅导材料，也是法律研究人员研究刑法修改不可多得的材料。我们希望这本书对大家了解新刑法的立法原意，正确掌握执行刑法的规定能够有所帮助。

编著者

1997年4月7日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 ( 1 ) |
|------------------|-------|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63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释 义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刑法的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刑法第一条的修改。主要修改有两处：一是原刑法第一条曾明确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指导思想。制定刑法，当然也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立法的指导思想，在1979年制定刑法时，根据当时的形势需要，在刑法中作了规定。同时，第一条还明确规定刑法的制定结合了“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这次修订刑法时，考虑到我国宪法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四项基本原则都有规定，而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既然宪法已包含了原条文规定的指导思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而且根据其他法律都不写立法指导思想的一贯作法，刑法对此不再作规定。二是原刑法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的根据之一“惩办与宽

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刑事政策。这项政策对于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刑法已经根据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的区别对待的规定，如对累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规定了从重处罚，对从犯、胁从犯、未遂犯、中止犯和自首立功的犯罪分子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罪犯在执行刑罚中的表现还规定了减刑和假释，等等。这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因为这一政策已体现在具体规定中，因此，刑法中不再单独专门规定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本条修改后的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规定了制定刑法的目的。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对于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应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刑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所说的“惩罚犯罪”，就是对任何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制定刑法的目的，就是为惩罚犯罪提供法律武器。所说的“保护人民”，是指保护人民的利益。刑法的任务之一就是通过惩罚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这里所指人民利益是广义的，既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也包括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等。刑法分则对侵犯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都作了具体规定。

二是规定了制定刑法的客观依据。客观依据，一是宪法，二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宪法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宪法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的规定，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关于保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规定等等，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建国以来，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包括同犯罪作斗争中

形成的一些刑事政策，尤其是在解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中积累了新的斗争经验。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是制定刑法的依据。我国社会治安形势还没有从根本上好转，有些犯罪很严重，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比较严重，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活动也从未停止，这些实际情况，也是制定刑法的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本条基本上是原刑法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只是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对原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本条的主要内容是讲刑法的任务，即惩罚犯罪，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刑法的这个任务，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其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惩罚一切犯罪，是指对触犯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予以追究，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原刑法曾规定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考虑到这次修改刑法，分则已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而且“一切犯罪”已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在内，因此，将关于“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规定改为“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2. 根据国家安全部的建议和依据国家安全法的规定，同时也考虑到与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犯罪概念的提法相一致，因此修订刑法时，增加了一项刑法保护的对象，即保卫国家安全。

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但是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从未间断。因此，我国刑法对勾结外国，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对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对间谍行为等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这是刑法打击的重点。通过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惩罚，达到保卫国家安全的目的。

3.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原刑法已确定的保卫对象。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取得的，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犯罪作斗争，是刑法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刑法的打击锋芒，就是指向这类危害最严重的犯罪，这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的。

4.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根据宪法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刑法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刑法对于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5.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其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刑法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6.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原刑法维护“五个”秩序，即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这次修订刑法，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考虑到文字上的简练，对五个秩序作了删改，增加了“经济秩序”。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否则，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成为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依照刑法予以打击。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释义〕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条文。1979年的刑法基本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制定的，如对于什么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和处刑都作了具体规定，但是考虑到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第一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比较少，只有103条，而且犯罪情况很复杂，可能出现一些犯罪行为需要追究，而法律又没有规定，因此，为了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不得已原刑法保留了有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刑法实施17年来，各种新的犯罪已充分暴露出来，在认真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这次修订刑法，分则由103条增至350条，对各种犯罪作了大量的补充，并对罪状和处刑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类推制度十几年使用的也并不多。因此，这次修订刑法取消了类推，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条规定的罪刑法定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只有法律将某一种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对这种行为定罪判刑，而且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判刑。另一方面，凡是法律对某一种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的，对这种行为就不能定罪判刑。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罪刑法定原则是相对封建社会罪刑擅断而言的。确立这个原则，是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进步，实行这个原则需要做到一

是不溯及既往，二是不搞类推，三是对各种犯罪及其处罚必须明确、具体，四是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五是司法解释不能超越法律。罪刑法定原则，是立法原则，刑法修订遵循了这个原则，同时也是执法原则。刑法取消类推，明确规定这个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大进步，对内更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外也更能体现我国保护人权的形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本条是根据宪法的规定新增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刑法规定，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这一法制原则的具体体现。本条规定的这一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的任何人，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职位高低和功劳大小，都应受到刑事追究，承担刑事责任，平等地适用法律，不能有任何的例外，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在司法实践中，只有遵守这个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才能维护和实现这个原则。原刑法虽然没有规定这个原则，但在1979年制定刑法时，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曾强调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特权的思想武器”，“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都应当依法制裁。”实践中也是按照这个原则办的。这次修订刑法明确规定了这个原则，这为反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反对超越法律的任何特权，提供了法律武器。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释义〕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原刑法虽然没有规定这个原则，但有许多规定体现了这个原则，如关于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要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的规定，关于对共同犯罪、集团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和累犯、教唆犯以及犯罪不同阶段的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规定等。为了进一步体现这个原则，正确适用刑法，防止重罪轻判和轻罪重判的现象发生，更好的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次修订刑法，明确规定了这个原则。

本条所确定的原则，即是立法应遵循的原则，也是刑事司法应遵守的原则。在制定和修订刑法中，对于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对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都规定了较重的处刑，对于所犯罪的性质、情节比较轻的，如过失犯罪等，规定的处刑比较轻。也就是说罪重，规定的刑罚就重，罪轻，规定的刑罚就轻。在刑事司法中也应遵守这个原则，犯多大的罪，就应判多重的刑，重罪应重判，轻罪轻判。对犯罪分子判处的刑罚轻重，应当与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和罪过大小以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相当，不能重罪轻判，判轻了，不利于惩罚犯罪，震慑犯罪分子，也不能轻罪重判，判重了，容易造成犯罪分子对法律和社会的抵触心理，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因此，必须使罪与刑相称，罚当其罪。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是原刑法第三条的内容。该条共分为三款。第一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无论

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1. 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2. 领水，即内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和领海（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以下的地层；3. 领空，即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

这里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是指刑法第十一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刑法第九十条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制定的变通或补充刑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中作出的特别规定，如香港基本法中的有关规定等。

第二款是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其中所说的“船舶”和“航空器”（包括飞机和其他航空器），既包括军用，也包括民用，只要是有我国国旗、国徽或者军徽标志的船舶、航空器，即使航行或停泊在我国领域以外，也仍属我国管辖，在这些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也应适用我国刑法予以追究。

第三款是关于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不是同时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如何适用刑法的规定。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如何适用我国刑法，本条第一款已作了规定。对于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这一款规定是对“领域内”犯罪的进一步补充，这一规定，更有利于打击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

规定。

本条是对原刑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修改。原刑法第四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只有犯法律列举的几种罪的，才适用我国刑法；第五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第四条所列举的几种罪以外的罪的，而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原刑法的这一规定，为处理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犯罪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人数大大增加，干部和群众因公或者因私出国的多了，在领域外犯罪的也时有发生。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限制过严，使有些犯罪无法追究。因此，根据新情况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对原刑法的规定作了修改，扩大了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范围。

本条共分为两款。第一款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这里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包括定居在外国而没有取得外国国籍的华侨和临时出国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血统的人。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我们不承认双重国籍，定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我国国籍，不再属于我国公民。

1979年制定刑法时，考虑到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主要是华侨，由于他们同国内的公民所处的环境、受到的教育不同，对国家法律了解不多，因此只规定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才适用我国刑法。这一规定在当时也是适宜的。现在形势发生了变化，这次修订刑法，为了扩大适用范围，对所犯什么罪不加限制，规定只要犯本法分则规定的任何一种罪的，都要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只有一种例外，就是所犯的罪，按照刑法分则的规定，犯

比较轻的罪，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款是关于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当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本款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的两类人的特别规定。其中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即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的军官和士兵。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分则规定之罪的，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任何例外。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从严精神。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如何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是原刑法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本条所称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根据本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触犯我国刑法，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才能适用我国刑法：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这是从犯罪的性质和范围上，限定是否适用我国刑法。所谓对国家犯罪，主要是指刑法规定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各种犯罪；所谓对公民犯罪，主要是指我国刑法规定侵犯我国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一些犯罪。

二是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这是从犯罪的最低法定刑的高低，限定是否适用我国刑法。所谓最低法定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是指刑法规定的一种罪的最低起刑点必须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如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罪，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等，规定的最低起刑就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当然最低起刑如果是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包括在三年以上的范围之内。

三是根据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才能适用我国刑法。如果犯罪地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尽管符合前两个条件，也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上述三个限制条件，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适用我国刑法。因为犯罪人是外国人，而且是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果没有被我捕获或者引渡过来，也无法适用我国刑法。因此不能管的太宽，需要有条件限制。但是，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保护原则，规定本条是十分必要的，对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保护我国在国外的公民的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犯罪，在所承担的公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

本条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内容规定的。修订刑法时考虑到一方面我国已加入许多有犯罪行为规定的国际公约，今后还会参加一些国际公约；另一方面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这个决定，经过10年的司法实践证明是十分必要的，规定的内容也是适合的，为刑法修订提供了经验和依据。为了打击国际犯罪，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本条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规定。